

调整主要内容

(1) 用地调整

11街坊：结合市政需求，新增11-07地块，用地面积0.24公顷，用地性质为供应设施用地（U1）。

12街坊：结合蓝线调整和市政用地调整，取消原规划12-03地块（M1），新增12-08地块（M1），用地面积约0.3公顷，容积率2.0、建筑高度30米。

14街坊：取消原规划14-04地块（M1），新增14-07地块（G1），用地面积约0.8公顷。

15街坊：结合企业改扩建诉求，原15-02地块规划动态从保留调整为规划，用地面积不变，容积率2.0、建筑高度30米。

16街坊：16-04地块用地面积从0.3公顷调整至0.4公顷，容积率2.0、建筑高度30米不变，16-07地块规划动态由规划调整为在待建。

19街坊：结合产业类项目需求，原19-12地块用地性质从研发用地（C6）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，容积率2.0、建筑高度30米。20街坊：结合产业类项目需求，将原规划工业用地20-10地块和保留工业用地20-11、20-12地块合并为20-14地块，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，用地面积约2.3公顷，容积率2.0、建筑高度30米。

26街坊：将26-06地块用地性质从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调整为研发用地（C6），容积率3.0、建筑高度50米，26-08地块规划动态由规划调整为在待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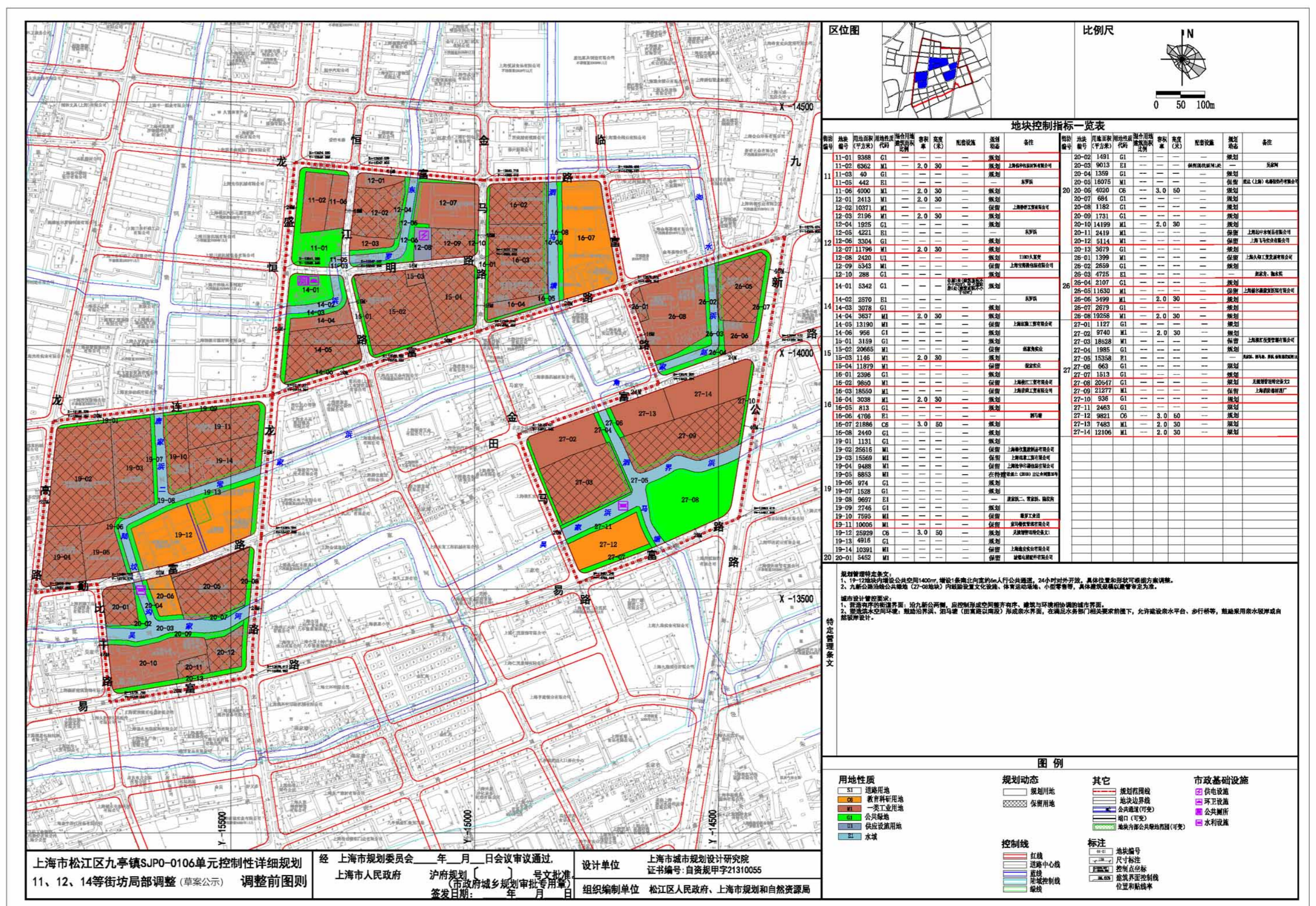
(2) 城市设计

一是塑造高品质水绿空间，沿东罗浜、泗马塘、泗水浜、赵家角、吴家浜等水系形成连续贯通的滨水开放空间，加强园区滨水景观开放共享。二是构建创新型街道界面，强化九新公路、易富路形成空间整齐有序、建筑与环境相协调的城市界面及突出盛龙路、久富路、田富路等构建园区活力街道界面，提升空间感受与活力。三是引导产业区风貌协调，对建筑色彩、第五立面等设计要素进行引导，形成协调和谐的建筑风貌。

(3) 竖向设计

保障场地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，建议规划范围内抬高场地标高塑造区域地形。

调整前图则



调整后图则

